

**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 
国泰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  
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**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，国泰海通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**
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    | 是否开通申<br>购、赎回 | 是否开通<br>定投 | 是否开通<br>转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C 类：025382 | 是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|

从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，投资人可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**二、重要提示：**

1、投资者在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泰海通证券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**三、咨询方式：**

1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1

公司网址：www.gtht.com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2666

网址：www.cs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9日